

审批意见：

兖环审报告表（2019）50号

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三人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分拣清洗2万吨塑料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济宁市兖州区三人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分拣清洗2万吨塑料项目，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国大钢构院内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，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。本项目原料为纸厂废弃包装物，主要成分为碎塑料编织袋、废胶带、纸张覆膜、碎木浆板等，不含油墨等有毒有害物质，不含重金属物质。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人工分拣、清洗、分拣、甩干、打包。

项目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济宁市兖州区三人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分拣清洗2万吨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经研究，对该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贯彻了“总量控制、达标排放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三废”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，措施有效。工程实施后，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要求。

（2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清洗槽内废水循环使用，清洗废水在清洗槽内初步沉淀，上清液经过滤网过滤后经污水管道排入沉淀池，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流至清洗水槽，污泥压滤液排入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，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（3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。对主

要噪声源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周边环境敏感点确保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4）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，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总量指标：化学需氧量 0 吨/年；氨氮 0 吨/年；二氧化硫 0 吨/年；氮氧化物 0 吨/年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六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，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。

经办人：蒋 品

